

#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黔南职院教发〔2020〕19号

---

##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四类人员”扩招生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四类人员”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四类人员”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



---

黔南职院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 “四类人员”扩招生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和《贵州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黔教职成发〔2019〕114号）文件精神，保障扩招学生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职标准学制为3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三条** 扩招人才培养的原则是“质量不变，标准不降，模式灵活，分类培养”。

**第四条** 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扩招学生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专职辅导员或专职班主任。

**第五条** 做好扩招学生档案资料收集，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学籍注册和学籍注销。

**第六条**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三）结合扩招生源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

（四）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五）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第七条** 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一）各系按照“质量不变，标准不降，模式灵活，分类培养”原则，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二）合理设置课程体系，确保总学时不低于 2600 课时，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360 学时，实践实习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

理论和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1:1。

(三) 毕业学分不少于 140 学分，理论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每周 30 学时计 2 学分。

#### **第八条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

(一) 扩招学生实行单独编班（选课）单独教学。

(三) 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组织教学。

(四) 扩招学生每学期至少到校学习 2 次。

(五) 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等资源，提高优质资源使用效率。

(六)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超星网络平台及教学资源进行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用好线上教学资源。

(七) 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

(八) 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岗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 **第九条 学生线上学习基本要求：**

(一)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安排，要求扩招学生每

周自由安排学习时间，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点、作业、测试等，但不得强制统一时间集中签到学习。

（二）授课教师每周定期检查扩招学生学习任务点、作业、测试的完成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班主任。

#### **第十条**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一）扩招学生实行单独考核。

（二）考核（考试、考查等）内容应以在校高职相同专业实施的课程标准为依据。

（三）综合运用线上考试（学习通 APP）、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

（四）鼓励各系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

（五）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

（六）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严禁实施“清考”。

#### **第十一条** 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一）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可根据《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置换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应学分置换或免修相应课程。

(二) 各系不得随意把未列入《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第十二条** 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第三章 学籍注册

**第十三条** 入学与注册。依据《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所有扩招学生必须在 2 周内按时到校缴清学费等有关费用,符合免缴学费的学生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人必须亲自到所在班级、系(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开学 15 日内系(部)汇总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确认,由教务处进行学年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未按学院规定缴清学费等相关费用的学生可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因经济困难开学时暂不能缴清学费的学生,应按学院规定的程序到系(部)、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缓缴学费或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持相关材料到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持学院批准的材料到所在系（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二）未缴清学费又未办理缓、贷手续的学生，所在班级、系（部）不予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开学后 4 周内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不得参加学院所有教育教学活动及考试考核，并由学生所在系（部）报教务处作自动退学处理。各系（部）应于学院电子注册截止 2 日前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注册名单。

## 第四章 退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未修满本学年度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0% 者或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学院动员，应休学而不休学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八）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依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的处理，由班主任、系（部）整理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经学院批准。

**第十九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系送交本人，同时报贵州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学院网站上公告 60 天，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 第五章 教学督导

**第二十条** 教务处每学期进行两次专项教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院，同时反馈到各系，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专项教学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360 学时；
- （二）实践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
- （三）学生学习过程材料；
- （四）教师授课过程材料；
- （五）考核评价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扩招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